

健行科技大學 進修部公告

主旨：公告本校進修部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考試注意事項

依據：大學部學則第34條、健行科技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

公告事項：

一、期末考試期間：111年01月03日(星期一)至01月09日(星期日)

由授課老師自行舉行考試。

二、期末考若未舉行應正常上課。

三、期末考缺考者請至進修部教務組申請考試請假，本部在請假核可後通知相關老師辦理補考，後續成績變更由進修部教務組協助辦理。

四、凡因故未能參加期末考試者，依據大學部學則第34條規定辦理請假，請於111年01月16日(星期日)前截止至進修部教務組完成請假。

五、本校學生於考試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請假：

(一)病假：應檢具健保指定醫療院所之考試當日診斷證明書或住院證明書以辦理請假。

(二)公假：檢具本校相關單位證明。

(三)喪假：直系親屬、兄弟姐妹、配偶喪亡得檢附訃文核請喪假。

(四)產假：因分娩、流產致無法參加考試，得檢具醫院證明申請。

(五)除上述原因外，其他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無法參加考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特別簽准之假別辦理。

六、考量進修部同學因公司要求當天無法到校參與考試者，請出示公司證明及出缺勤紀錄。

七、依上述第五項因素申請核准之假別補考按實際成績計分，其他請假補考及格者一律以60分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